

中原农险黑龙江省商业性黑木耳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黑木耳种植的农户、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黑木耳，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黑木耳”）进行投保：

- （一）设施牢固安全，周边环境卫生；
- （二）黑木耳健康、基料达标、能满足黑木耳栽培需要；
- （三）堆料、下种符合农时要求（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四）农户经过技术培训、能理解并接受本保险规定；
- （五）生长正常，管理规范。

第五条 下列黑木耳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已采摘的黑木耳；
- （二）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退耕还湖区等的黑木耳。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黑木耳的损失率达到 20%及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风灾、暴雨、冰雹、雷电、雪灾、内涝、洪灾（政府行蓄洪除外）；
- （二）连阴雨。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黑木耳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菌种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 （四）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放弃种植保险黑木耳或改种其他作物；

（二）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非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责任引起的棚体倒塌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率

第十一条 保险黑木耳的每袋保险金额参照保险黑木耳品种及其投入的生产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袋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按袋计算。

第十二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第十三条 每次事故的相对免赔率为 20%。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根据保险黑木耳生长周期确定，即自保险黑木耳接种成活时起，至采摘结束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向保险人提出赔偿申请时，保险人应及时前往现场进行查勘定损，查勘定损及理赔结果经被保险人确认后，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应将农业保险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相关信息，在政府部门网站或其

他相关网站上予以公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黑木耳种植的管理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黑木耳种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黑木耳菌袋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的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

（二）损失清单和保险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农业部门出具的事故鉴定证明；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黑木耳菌袋的赔付金额，根据黑木耳菌袋损失数量、保险金额、月份系数来确定，具体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赔偿金额=损失袋数×每袋保险金额×月份系数。

月份系数表								
品种 月份 栽培方式	春耳				秋耳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上旬	8 月中旬	8 月下旬	9 月上旬
地栽	/	100%	70%	10%	100%	60%	30%	10%
棚栽	100%	50%	30%	20%	100%	50%	30%	10%

保险标的累计赔付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黑木耳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损失比例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单中确定的生效日期生效。如保险黑木耳菌袋未在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前移入保险单载明的摆放地点，其保险责任从菌袋移入摆放地点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八条 保险黑木耳菌袋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风灾：本条款的风灾是指6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0.8米/秒以上。

（二）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

（三）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四）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

应雷击两种。

（五）雪灾：本条款的雪灾是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即构成雪灾。

（六）内涝：由于降水过多等原因，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而直接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包括霉变、污染、失效、其它变质等损失）。

（七）洪灾：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八）连阴雨：本条款约定为指连续 5 天以上的阴雨天气现象，具体为降雨连续 ≥ 5 天、每日降水量 ≥ 5 mm、过程总降水量 ≥ 50 mm 为一个连阴雨过程。